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与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二〇一八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二〇一八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学敏

屈三才

张 宇

2018年8月28日